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登文

相對人 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全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有明定。又上揭條文所謂「法院」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當事人如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前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3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,720,000元為擔保以假扣押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

01 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
02 還擔保金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橋頭
04 地方法院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
05 3年度司裁全字第234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06 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
07 權之本院聲請發還擔保金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8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